携带运动枪弹临时出入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携带运动枪弹临时出入境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。印发日期：2016年5月1日，印发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，实施日期：2016年5月1日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入境审批

审批类别：前审后批

项目编码：280004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(1996年7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)第三十五条： “外国体育代表团入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，或者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境参加射击竞技体育活动，需要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入境、出境的，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批准。”

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12号令）

四、受理机构

国家体育总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国家体育总局

六、审批数量

无限制（无数量限制）；

七、办事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条件

经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

（二）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，准予批准：

1.申请报告

2.邀请函和任务批件

3.携枪运动员姓名和运动枪支子弹型号、数量清单等材料。

4.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

（三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：

1.缺申请报告

2.缺邀请函和任务批件

3.携枪运动员姓名和运动枪支子弹型号、数量清单等材料不齐全。

4.未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报告 | 原件 | 2 | 纸质 | 盖申请单位公章 |  |
| 2 | 邀请函和任务批件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 | 入境仅需邀请函 |
| 3 | 携枪运动员姓名和运动枪支子弹型号、数量清单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  |

（二）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、邮寄和网上提交材料。

九、申请接收

1.窗口接收：

（1）接收部门名称：国家体育总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（2）接收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2.网上接收：http://www.sport.gov.cn

3.信函接收：

（1）接收部门名称：国家体育总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（2）接收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（3）邮政编码：100763

（4）联系电话：87182161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工作日8:00—17:00（中午休息）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符合条件

不予许可，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

通知申请人

邮寄或领取审批结果

通知申请人

邮寄或领取审批结果

审批决定文件

（1个工作日）

政策法规司

审核签批（2个工作日）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

受理

材料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

材料不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材料交申请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

窗口接件，并2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

当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告知申请人

不符合条件

经济司组织审查，出具意见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新办

办理方式：申请人到受理机构体育总局行政审批办公室，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，窗口接件并当场审核，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受理，并将事项分送相关司局审查，审批决定文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通知申请人，邮寄或领取审批结果，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，办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变更：申请人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变更的文件（变更理由和具体变更事项），相关司局审查后，5个工作日内更改审批决定文件，通知申请人，邮寄或领取审批结果，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，办结。

（三）依申请注销：申请人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注销的文件（注销理由），并原数归还审批文件即可。

十二、审批时限

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十三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四、审批结果

国家体育总局批复同意射击比赛枪弹出入境的文件、附射击比赛枪弹清单；批准文件抄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中国民航局。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方式告知服务对象，并通过现场领取、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十六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，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

申请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入境的权利

（二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提供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入境真实材料的义务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窗口咨询：

1.部门名称：国家体育总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2.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3.电话：87182161、87183110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87182161、87183110、87182134

（三）网上咨询：http://www.sport.gov.cn

（四）电子邮件咨询：xzsp@sport.gov.cn

十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电话投诉：87182835、87182427

（二）电子邮件投诉：jcj@sport.gov.cn、dw@sport.gov.cn

（三）信函投诉：

1.投诉受理部门名称:中纪委驻国家体育总局纪检组、国家体育总局机关纪委

2.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3.邮政编码:100763

十九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工作日8:00—17:00（中午休息）

（三）乘车路线：

1.公交车： 6路、8路、34路、35路、36路、41路、60路、72路、827路、957路、958路在北京体育馆站下车即到。

2.地铁：乘地铁5号线在天坛东门站下车，东北口出站，向东行1000米即到。

二十、公开查询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，可通过电话、网站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